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补充说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生态修复和移民搬迁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石圪台村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项目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459.255238万元,资产总额为784.3223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